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彰稅地字第11101065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1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
- 二、課稅所屬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三、納稅義務人：依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本年地價稅係以111年8月31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四、稅額計算：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本縣土地，本年地價稅係按111年申報地價依適用稅率計算應徵稅額全額計徵，本縣累進起點地價為95萬8,000元，地價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土地： $(課稅地價 \times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 1、第1級： $958,000 \text{ 元以下} \times 10\% - 0 \text{ 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 2、第2級： $958,001 \text{ 元} \sim 5,748,000 \text{ 元} \times 15\% - 4,790 \text{ 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 3、第3級： $5,748,001 \text{ 元} \sim 10,538,000 \text{ 元} \times 25\% - 62,270 \text{ 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 4、第4級： $10,538,001 \text{ 元} \sim 15,328,000 \text{ 元} \times 35\% - 167,650 \text{ 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 5、第5級： $15,328,001 \text{ 元} \sim 20,118,000 \text{ 元} \times 45\% - 320,930 \text{ 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6、第6級:20,118,001元以上 $\times 55\%$ - 522,110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二)自用住宅用地、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課稅地價 $\times 2\%$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三)工業用地等：課稅地價 $\times 10\%$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課稅地價 $\times 6\%$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五、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新臺幣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或信用卡繳納者，請詳見繳款書收據聯之繳納方式說明。

(三)約定轉帳繳納:已於地價稅開徵2個月前，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辦妥委託轉帳代繳稅款者，將直接由存款帳戶扣款，請於繳納截止日前預留足夠存款，以備提兌。

六、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方式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並提醒確認連結之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是否正確。

七、補發繳款書：

(一)如未收到繳款書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局(總局、員林、北斗分局)查詢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二)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透過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直接於便利商店櫃台繳納。

八、延期或分期繳納：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1、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响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本局(總局、員林、北斗分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最長可延期12個月或分期36期(每期1個月)。
- 2、申請書表下載及線上申辦請至本局網站/防疫安心e稅專區查詢辦理。

(二)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稅額增加，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1、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應納地價稅額較上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且逾50%以上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就延期或分期擇一申請(法人不適用)，最多延期6個月，或分2至7期(每期1個月)。
- 2、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地價稅/書表下載區查詢，線上申辦請至本局網站/線上申辦主題網辦理。

九、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總局、員林、北斗分局)申請更正；對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十、逾期罰則：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繳金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疑義查詢：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局(總局、員林、北斗分局)查詢，本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476969，網址：<https://www.changtax.gov.tw>。

局長 陳燕慧